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上市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宁波华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固”）、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凌”）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浙江大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大华存储”）。其中，大华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情况说明

（1）宁波华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WX894B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3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股权结构：傅利泉持股比例为 99.99%，其配偶陈爱玲持股比例为 0.0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陈爱玲为宁波华固普通合伙人（GP），傅利泉是宁波华固的有限合伙人（LP），宁波华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该有限合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XTG2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9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陈爱玲是宁波华凌的普通合伙人（GP），陈建峰是宁波华凌的有限合伙人（LP），由于陈爱玲、陈建峰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宁波华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923,987.92
负债总额	210,665,853.60
净资产	204,258,134.32
项 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7,804.49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陈爱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金额隶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大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宁波华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

3、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场景化建设需求，基于“大华HOC城市之心”战略，在“全感知、全智能、全计算、全生态”能力支撑下，为城市、行业和消费者市场提供面向实战的系列化解决方案与产品。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迅速发展，对数据处理、存储的需求快速提升，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为城市、行业和消费者市场提供体系化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考虑到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为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上市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华固、宁波华凌共同出资设立大华存储，并由上市公司控股。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宁波华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大华存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关联人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